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7日在福州市六一中路106号榕航花园1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同意陈震东先生作为增补的董事候选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也已同意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被提名人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3、同意陈震东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二、《关于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转让位于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东山路98号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以下简称“206基地”），转让价格为1,805.66万元人民币；以及转让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城楼260号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以下简称“8430厂区”），转让价格为3,470.53万元人民币。以上两项资产转让价格合计5,276.19万元人民币。针对本次交易事项，我们认为：

1、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出售标的的资产评估机构。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没有现时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评估对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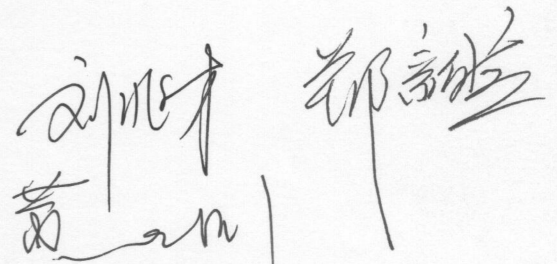
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和公正性等原则，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定价公允、合理。

3、2012年7月3日，该交易事项已获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函》（闽国资函规划【2012】290号）批准，同意信息集团受让206基地及8430厂区。该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已回避表决，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我们认为虽然股权受让方信息集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转让程序合规，不存在侵犯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本次实施关联交易旨在变现非主营资产，集中优势资源重点发展LED、工业节能及电子通讯产业，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尽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通过此次关联交易，公司将获得约5200万元的流动资金，有效缓解公司发展的资金压力，也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

综上所述，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合理、客观、公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12年12月7日